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211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控互动”)于2020年11月23日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颜静刚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司法轮候冻结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沪0115执28574号;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31,82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轮候冻结);

冻结起始日:2020年11月23日;

冻结终止日: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颜静刚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1,8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已被轮候冻结31,825,000股。

截至目前,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工作未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就上述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进行进一步的核查,并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编号:临2020-212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175号),公司如按上述要求纠正财务数据,公司股票将在披露经纠正后2019年年报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将做出公司是否暂停上市的决定。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0]175号),要求公司就2019年年报中所涉预计负债、应付利息及罚息冲回的会计处理进行整改。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存在因纠正相关会计处理事项后,2019年期末净资产为负而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按照上海证监局的整改要求纠正相关会计处理事项后,公司存在因2018年、2019年年报触及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的风险。同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经纠正后2019年年报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做出公司是否暂停上市决定。

二、公司存在因未按要求改正财务数据而被实施停牌、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若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重大差错,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若未能在停牌两个月内按要求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重大差错,公司股票将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两个月内,公司若仍未纠正重大会计差错将被实施暂停上市。若公司在暂停上市期间后两个月内仍未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重大差错,公司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207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

1、公司此前于2018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80263号)(详见公告:临2018-004)。

2020年6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49号)(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120)。

2、公司前期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公司相关涉诉事项、公司子公司诉讼事项、关于宁波百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失去控制事项、公司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公司子公司宏投网络100%股权被裁定等。

3、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均被轮候冻结。

4、公司此前于“公拍网”上查询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将在该网站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上海市杨浦区国科路80号1层的不动产产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131)。上述拍卖事项后因案外人提出异议而暂缓实施(详见公告:临2020-143)。

5、公司此前于“公拍网”上查询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将在2020年9月1日10时至2020年9月4日10时该网站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39号2502(复式)室、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39号2101—2128室、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39号401室。目前上述拍卖事项已暂缓实施(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162)。

6、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175号),公司如按上述要求纠正财务数据,公司股票将在披露经纠正后2019年年报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将做出公司是否暂停上市的决定。

7、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披露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2020年11月2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0.78元/股,静态市盈率为0.10,动态市盈率为-0.21,市净率为5.1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175号)要求纠正相关会计处理事项后,公司存在因2018年、2019年年报触及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1、2018年1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80263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20年6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49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最终调查结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共计60笔,合计金额约 81.21 亿元,其中表内借款及合规担保共18笔,涉及金额约39.70亿元;或有借款、或有担保共计42笔,涉及金额约41.51亿元。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目前,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工作未造成不利影响,若上述股票被司法强制拍卖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将就上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进行进一步的核查,并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175号),公司如按上述要求纠正财务数据,公司股票将在披露经纠正后2019年年报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将做出公司是否暂停上市的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若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重大差错,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若未能在停牌两个月内按要求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重大差错,公司股票将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两个月内,公司若仍未纠正重大会计差错将被实施暂停上市。若公司在暂停上市期间后两个月内仍未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重大差错, 公司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交易日(2020年11月6日-11月23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上网披露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编号:临2020-208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交易日(2020年11月6日-11月23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

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之(五)项的规定, 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8 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情形出现的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停牌起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6条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各项工作良序进行。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编号:临2020-209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 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业务结构,结合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的现实需求,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于2020年11月23日下午3: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及《关于修订〈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拟对公司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地址情况:

变更前:“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437号2幢”

变更后:“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西门路799号202室”

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437号2幢,邮编200434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西门路799号202室,邮编202150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以上变更及修订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编号:临2020-210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15: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39号财富国际广场金座4层召开并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影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豁免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同意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将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437号2幢215室,邮编:200434”

变更后:“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西门路799号202室,邮编:202150”

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关于修订《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加强科学决策、提高风险控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求,公司拟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如下条款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437号2幢215室,邮编:200434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西门路799号202室,邮编:20215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国泰聚利价值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聚利价值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聚利价值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7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聚利价值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1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76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46,774,136.1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1月26日
除息日	2020年11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1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0年11月2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0年11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11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关于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4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信用互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02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0年11月2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0年11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2020年11月2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信用互利债券A	国泰信用互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217	00850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自2020年11月24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管理人自2020年12月1日起,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日累计申购金额1,0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信用互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02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1月2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信用互利债券A	国泰信用互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217	00850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854	1.084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91,340,661.51	3,719,678.0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38	0.537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1月26日
除息日	2020年11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1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0年11月2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0年11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11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关于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20年11月18日发布的《关于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对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础份额简称“国泰食品”,基金代码“160222”;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食品A”,基金代码“150198”;分级B类份额场内简称“食品B”,基金代码“150199”)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修改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并据此就食品A份额与食品B份额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出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食品A份额与食品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国泰食品份额,并终止食品A份额与食品B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食品A份额、食品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食品A份额、食品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食品A份额与食品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国泰食品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关于华商回报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商回报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商回报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商回报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10月26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0年10月27日起至2020年11月20日17:00时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0年11月23日,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了监督,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公证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88,899,096.17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的51.94%,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商回报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华商回报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88,899,096.17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商回报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1.5万元,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0年11月2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华商回报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关于终止华商回报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终止华商回报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2020年11月24日是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自2020年11月25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份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本公司将按照《华商回报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商回报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商回报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商回报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公 证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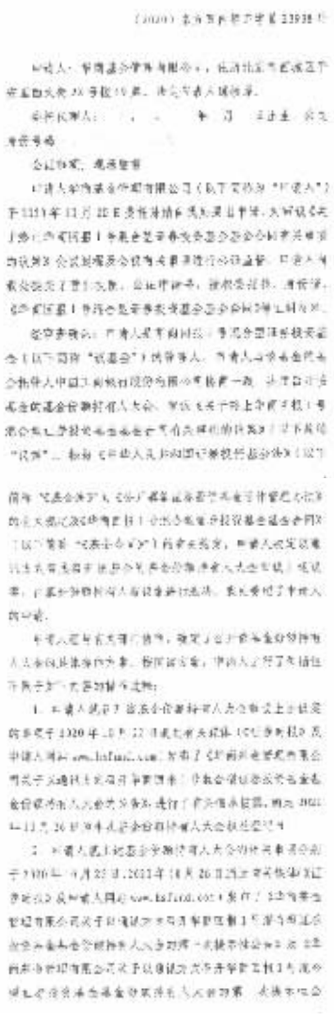

华商双擎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双擎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双擎领航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5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华商双擎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双擎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商双擎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272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0年11月16日 至 2020年11月18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2,08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959,516,045.3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42,557.7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959,516,045.36
	利息结转的份额	242,557.77
	合计	3,959,758,603.13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64,176.9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1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11月23日

注:①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②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及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均包含利息结转份额;

③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④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和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sfund.com);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